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保证公司战

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共计 2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